**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税二稽不罚〔2025〕5号

广西锋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510136371）：

经我局于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5月7日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北四里10号明秀二区36栋1单元202号）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21年3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19年1月取得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400182130，发票号码：21955591、21955592，金额合计195672元，税额合计31307.52元，价税合计226979.52元，商品名称：有色金属矿石\*铝土矿石，数量合计652.24吨，开票单位：安徽省瑞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证实为虚开发票。

2019年1月取得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3182130，发票号码：22085978-22085987，07820236-07820245，金额合计199800元，税额合计31968元，价税合计231768元，商品名称：\*有色金属矿石\*铝土矿石，数量合计666吨，开票单位：深圳市朴氏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取得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4557760、04557761，金额合计149294.83元，税额合计23887.17元，价税合计173182元。商品名称：\*有色金属矿石\*铝土矿石，数量合计638.35吨，开票单位：广西新岱石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取得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91130，发票号码：00630944，金额合计5523.89元，税额合计718.11元，价税合计6242元。商品名称：维修费，开票单位：南宁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领用、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19年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146份，其中75份已退票（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5215665-05215689；05218023-05218047（已退票）；05216001-05216025（已退票）；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6091149-06091169；发票代码：4500191130，发票号码：00783102-00783126（已退票）,00783327-00783351），2019年实际领用7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正常开具发票62份，作废发票3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6091152、发票代码：4500191130，发票号码：00783332、00783339），结存6份发票已做失控票处理，发票代码：4500191130，发票号码：00783346-00783351。

2019年正常开具6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952162.59元，税额合计152346.06元，价税合计1104508.65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5215665-05215669,金额合计401935.22元，税额：64309.65元，价税：466244.87元，数量：1318.24吨，商品名称：\*有色金属矿石\*铝土矿石，受票单位：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4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57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5215670-05215689；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6091149-06091151、06091153-06091169；发票代码：4500191130，发票号码：00783327-00783331、00783333-00783338、00783340-00783345，金额合计550227.37元，税额合计88036.41元，价税合计638263.78元，商品名称：有色金属矿石\*铝土矿石，数量2066.51吨，受票单位：广西田阳智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你公司在税务机关备案登记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4xxxxxxxxxxxxxxxxxx3。

经查，该备案账户2019年期间没有与安徽省瑞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朴氏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新岱石建材有限公司、南宁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记录。

你公司2019年取得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转账96167.57元，取得广西田阳智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账240000元，取得销售货物货款金额与开票金额差距大。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6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进销发票上注明的数量销项明显大于进项，与上游公司无资金往来，与下游公司资金流水与开票金额差距大、资金交易往来异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协查资料、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2. 现场笔录、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
3. 邮寄、公告送达材料等；
4. 你公司取得、开具增值税发票查询信息；
5. 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